

神环环发〔2023〕7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恒晟化工有限公司 1×50MW 余能
尾气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配套 110kV 升压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木市恒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恒晟化工有限公司 1×50MW 余能尾气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恒晟化工有限公司 1×50MW 余能尾气综合利用发电机组配套 110kV 升压站项目位于神木市西沟街道上榆树峁工业集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0kV 升压站工程及其配套电缆线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电磁影响符合国家要求。

（二）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7月7日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安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7月7日印发